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該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融眾集團認購協議及融眾資本認購協議(分別於通告內界定)並批准執行協議項下所擬訂之所有相關交易(更多詳情於通告內列明)。 | | |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